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57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阳东恒佳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阳东恒佳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阳东恒佳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阳东恒佳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405-441704-16-01-557822）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霍达六路北边及金田三路东边。项目占地面积约8626.91m²，建筑面积约14772.19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3层生产厂房，1栋4层综合楼，生产厂房布置注塑车间、硅胶车间、冲压车间、打磨车间、水磨车间、包装车间、仓库等。项目主要生产厨具，预计年产五金厨具300万套、塑料厨具200万套、硅胶厨具150万套。

项目劳动定员80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项目总投资约1440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 排放指标为 0.5546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阳东恒佳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4〕169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阳东恒佳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67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用作生产场地，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建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为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

（二）营运期，建设单位在打磨岗位旁设置集尘管利用风机抽至水喷淋装置，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关要求。项目在每组硅胶机、每台注塑机成型部位上方均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硅胶成型废气与注塑成型废气统一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

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者要求。焊接烟尘、破碎粉在生产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通过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两者较严者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三）营运期本项目注塑机、硅胶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除尘废水经定期清理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循环使用，约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由水泵抽至水磨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水磨工序，水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渣每三个月定期清

理后经相关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者，废水获得排水许可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营运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到生产中，药剂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其他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六）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